



2024 年 SAI' CELEN 臺東市馬卡巴嗨藝術節活動

原住民樂舞饗宴暨部落市集

招募簡章

一、活動緣起與特色：2024 年 SAI' CELEN 臺東市馬卡巴嗨藝術節活動將廣續呈現豐富獨特的系列觀光節慶活動，結合觀光夜市、鐵花村、熱氣球嘉年華、臺東縣境內暑假藝文活動之仲夏休閒遊程，行銷臺東觀光活動，運用週邊特色商品吸引各地人潮。市集以原住民族文化元素為主題，活絡原住民產業經濟，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廣招各地特色商家，呈現市集多元性，綜合食品、飲品、手工藝品、文創商品及互動體驗等不同攤位屬性的攤位，形塑臺灣民族豐富樣貌。

二、活動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3 年 7 月 27 日(六)、28 日(日) 下午 5 時至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東森林公園 (臺東縣臺東市華泰路 300 號)

三、招募攤位類別：

類別	說明
文創工藝	1.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手作商品，包括染織類、雕刻類、陶藝類、飾品類、竹藤草編類、服飾類、音樂類、體驗類等。 2.文創商品、手工藝品。
美食料理	1.原住民傳統美食或創意小食。 2.以臺東在地食材或文化為基底研發之料理攤位。
農特產品	銷售臺東農產作物，或主要推廣經濟作物延伸之產品，如釋迦、稻米等。
其他類別	除上述 3 類外，有意願參與本次市集之優良工作室、店家、廠商等經營者。

四、攤位申請及遴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 1.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五)止。
- 2.報名方式：請確認填妥【攤位申請表】及【切結書】並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後，選擇以下其中之一方式送件，並請電洽 089-340722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1)電子郵件 E-Mail：

A.電子郵件信箱：ttcity0013@ttc.taitung.gov.tw

B.主旨請註明「2024 年馬卡巴嗨市集招募報名表」

C.申請書、切結書請以 PDF 或照片檔傳送。

(2)線上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wPHhx5nGvPcMjsWq7>



3.申請資格：

- (1)年滿 20 歲。
- (2)設立臺東縣之店家及設有營業登記為優先。

(二)遴選作業：

- 1.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 2.每家限登記 1 類別 1 攤位。
- 3.鄰選方式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先順位，遇分數相同者以有符合下列序位(1)之條件為第1順位。

如序位(1)條件相同,則以符合序位(2)為第 1順位,依此推演。

項 目	分數
1. 設立台東縣之店家	3 分
2. 設有營業登記	3 分
3. 為自己生產之原創商品、農特產品、美食料理 (非批發及仿冒)	5 分

4. 符合本活動主題之特色農產、部落傳統美食及工藝文創商品	5 分
5. 由主辦單位認定為表現優良之攤商	4 分
總 分	20

(三)入選攤商公布：113年6月26日(三)於臺東市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

五、攤位費用：

(一)保證金 500 元。活動結束時，確認場地復原與狀況及主辦單位提供之器材無損壞後，將全額退還保證金。

(二)清潔費 500 元

(三)費用繳交方式：請於活動當日下午 5 時前至活動服務台繳交現金。

六、攤位提供設備：

項目	內容說明	規格/數量	備註
1	攤位帳篷	歐式帳一頂	3 X 3M
2	長桌	1 張	
3	椅子	2 張	
4	電力	110V 插座 1組	請於報名時註記說明電器設備。
5	照明燈	1 盞	
6	廠商攤位牌	1 式	依照攤商報名時提供之攤位名稱製作。

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 1.因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1000w/110v 用電，嚴格禁止使用未於報名申請之電器設備與自行攜帶之發電機，違者將強制撤除並扣除保證金全額。
- 2.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 3.提供之桌椅如有損壞或遺失，攤商需賠償設備損失（桌子：2000 元/張，椅子：100元/張）

七、攤商展售規範：

(一)攤商營運時間

- 1.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不得遲到或早退。
- 2.請攤商負責人於營業時間前至服務台辦理簽到，並於撤場時完成清潔後辦理簽退。

- 3.各攤商必須營業至晚間 21：30，不得提前收攤；於晚間 22：00 方可簽退離場。
- 4.全體車輛僅限於「進場時間」內進出，其餘時間，車輛不可停放或進入活動場域。
- 5.撤場時車輛進出時間，由主辦單位將視人群疏散狀況作宣布。

日期/時間	進場時間	營業時間	撤場時間 (含場地清潔完成)
7月27日(六)	16：30-17：00	17：00-21：30	22：00
7月28日(日)			

(二) 營業規範

- 1.販售品項需符合【攤位申請表】之填寫內容，不得任意增加其他販售品項，如有其情事，需得立即撤下商品並沒收保證金，如經主辦方屢勸不聽或發現私自販售行為，得立即取消擺攤資格。
- 2.經營攤販者即為攤位報名申請人，應自行經營，不得轉讓、轉借、轉租、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
- 3.僅得在規定時間內營業且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
- 4.不得喧嘩、流動叫賣、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
- 5.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如拉扯動作)，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
- 6.攤商不可販售以下物品：煙、檳榔、鞭炮、過期商品及任何違法之物品。
- 7.販售產品應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
- 8.攤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民眾、主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及製造糾紛。

(三) 安全需知

- 1.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 2.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 3.禁止使用明火。
- 4.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主辦單位不負責私人或攤位物品之保管。

5.攤商離開展售點時，應確實將設備、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以策安全。

(四) 用電遵守事項

- 1.因安全考量，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1000w/110v 用電，如攤商因需求，建議自行增添用電設備(發電機)，惟須事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
- 2.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
- 3.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如微波爐、烤箱、大型電器設備等)，以免跳電。

(五) 垃圾廢物管理

- 1.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規定時間將帳棚內清掃乾淨，並堆放整齊。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以免影響觀瞻。
- 2.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請攤商自行攜帶垃圾袋及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廚餘等，並實施分類處理。
- 3.攤商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任意傾倒於公區域內。

(六) 衛生準則

- 1.須遵照主辦單位規定，自主配戴口罩，備妥酒精，手部勤消毒，並保持適當距離。
- 2.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
- 3.如需使用重複性餐具，務必清潔、消毒乾淨。
 - 攤商若違反上述情事之一者，應限期命其改善，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沒收保證金。
 - 主辦單位可視實際情況調整活動內容、日期、場地，並保有所有審核標準與報名辦法之修改權離。
 - 上述內容(活動時間、地點、營業時間、管理規範內容等)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颱風、地震等因素或遵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及臺東縣衛生局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而取消活動，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
 - 各攤商須配合將申請之報名資料、活動過程相關照片、成果等做為活動成果、活動宣傳使用。
 - 為求市集整體性與安全性，敬請配合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守。

➤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臺東市公所電話(089)325301#161，或(089)340722 洽詢。

八、優良特色攤商評選：

為鼓勵攤商能有美感新形象、新風貌，推廣臺東特色及文化，選出示範優良之攤位，激勵攤商持續提升自我改善，將由機關主管進行評選，評選項目有：攤位美化布置、環境衛生整潔、與顧客互動等。

第一名獎勵新台幣 3000 元整

第二名獎勵新台幣 2000 元整

第三名獎勵新台幣 1000 元整

2024 年 SAI' CELEN 臺東市馬卡巴嗨藝術節活動

原住民樂舞饗宴暨部落市集攤位申請表

報名序號		收件日期		書審資格	☐ 符合
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填寫		主辦單位填寫	☐ 不符合
攤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設立台東縣之店家	☐ 是 ☐ 否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連絡人電話		
攤位類型 (可複選)	☐ 文創工藝 ☐ 手作體驗 ☐ 美食料理 ☐ 農特產品 ☐ 其他_____				
商品介紹與特色					
銷售商品照片 2 張及曾擺設攤位照片 2 張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用電需求	☐ 110V，請填寫用電設備_____ ☐ 不需要電力
是否提供行動支付服務	☐ Line Pay ☐ 台灣 Pay ☐ 街口支付 ☐ 無 ☐ 其他
備註	※若須共同使用攤位，請分別填寫報名表，並於此欄載明「與 ○○○(攤位名) 共同使用攤位」 ※申請攤商如有商業登記證明及原住民廠商證明，請於報名申請時一併提供。 (不接受補件)

切結書

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即同意本人填寫【攤位申請表】之內容屬實，以及同意本**招商簡章**所有內容及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依本活動「攤位申請須知」及「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內容申請攤位，並遵守「食品衛生法」及「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法或糾紛，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同時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由候選攤位遞補。

攤位名稱：

申請人簽名：_____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